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COMPANY LIMITED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6,000万股（含36,000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申能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和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7. 申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全部股票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 公司控股股东为申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释义

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申能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预案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协议、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和申能集团于2018年5月25日签订的《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平山电厂二期项目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临港海上风电一期项目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外高桥三发电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电煤	指	用来发电的煤炭种类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装机一发电企业应百，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装机一发电企业应百，其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其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按比例计算的装机容量，控股比例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价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万千瓦、兆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生产或输送的时间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电能或时间单位为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ergy Company Limited

住 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8楼

法定代表人:须伟烈

注册资本:人民币4,552,038,316元

工商登记号:91310000132208495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股票代码:600642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董事会秘书:谢臻

电话:021-63906642,33570888

传真:021-33588616

电子信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

邮政编码:201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nergy.net.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电力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及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电力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的电力市场利益格局将促使电力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申能股份资本支出规模不断上升，资产规模逐步增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明确，公司以高效清洁发展的先锋企业为目标，到2020年，形成以电气产业为核心、金融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公司权益装机容量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存在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资金需求。

与此同时，我国电力行业正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的方向发展，“十三五”时期是我国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上大压小”，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并且要求规划新建火电项目是可能采用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从政策层面确立了电力行业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的发展趋势。此外，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项目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申能股份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拟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亿元，用于公司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和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的开发建设，前者属于公司在电力主业上的产业优势的高效洁净燃煤发电项目，是大容量、低能耗的国家示范项目，后者属于为发展公司电力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申能集团，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000万股（含36,000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申能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动态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53.89	18.09
2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17.70	1.91
合计		71.59	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within期进行等额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申能集团认购本次申能股份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申能集团就其所认购的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申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申能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申能股份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52亿股，其中申能集团持有2,267亿股，持股比例为49.79%，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6,000万股（含36,000万股），将全部由申能集团认购，发行完成后，申能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上海市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申能集团，申能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申能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申能集团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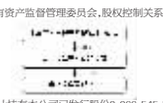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3月31日，申能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266,545,766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49.79%。

（三）主营业务情况

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依据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主要从事电力、城市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此外，还协助发展金融产业。近期申能集团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电力产业方面，申能集团通过申能股份在上海地区逐步形成了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合作与竞争的格局，在发电资产规模方面，由于申能集团通过申能股份投资的发电机组大多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机组，设备先进、运行稳定、煤耗水平低，资产质量较好。另外，申能集团还投资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并积极拓展上海地区以外的市场。

城市燃气及石油天然气产业方面，申能集团通过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障上海燃气供应的重任，供应煤气、天然气和液化气，拥有覆盖上海的燃气管网资产。

金融方面，申能集团通过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职能，在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以及较强的专业知识，所投资的金融资产质量优良，并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截至2018年3月末，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25.27%的股权，是东方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金融公司股权。

截至2017年末，申能集团（合并）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726.9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4.0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09.90亿元。2017年度，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384.43亿元，净利润49.38亿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26.94
负债合计	54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9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4.43
利润总额	62.30
净利润	49.38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二、申能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处罚、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申能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在市场竞争或者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业务与申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同业竞争或者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申报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购销商品、贷款、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以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申能集团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5日

二、认购方式

申能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申能股份的本次新发行股份。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申能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申能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申能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53.89	18.09
2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17.70	1.91
合计		71.59	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within期进行等额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申能集团认购本次申能股份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申能集团就其所认购的申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申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动态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53.89	18.09
2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17.70	1.91
合计		71.59	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within期进行等额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电价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我国陆续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并围绕标杆电价调整、大用户直供试点、跨区电能交易规范等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2015年3月国务院就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发表若干意见，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仍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2017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物价局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07分钱，调整后电价为每千瓦时0.4415元，较电东送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51分钱，调整后为每千瓦时0.3844元。未来电价政策调整的持续性和调整幅度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滞后性，此外，随着国家逐步加大计划电量的放开比例，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给公司电价带来下降的压力，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电厂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火电污染物排放标准。2016 年，国家《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15 年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设案》和新《环境保护法》逐步实施到位，全国生产节能环保标准日益严格，能源开发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将会使公司环保成本趋向较大出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产生之前，公司在短期内将因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逐渐释放，该影响将逐步得到消除。

六、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报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可能受到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6,000万股（含36,000万股）。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93元/股），即为5.60元/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因此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为357,142,85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09,181,173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于2018年9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2252号），申能股份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2,348.41万元；

6.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也保持在1,342,348.41万元。（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

7.假设申能股份2018年不存在分配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2017-12-31	2018年/2018-12-31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52,038,316	4,552,038,316	4,909,181,173
假设情形：	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48.41	124,348.41	124,348.4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股）	4,552,038,316	4,552,038,316	4,641,324,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	0.273	0.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	0.273	0.26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电厂项目建设。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而拟建项目的建设和预期效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方体现，因此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略有下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时，公司对于2018年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了假设分析，但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同时，公司针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该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拟用于电厂项目建设。

我国电力行业正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的方向发展，“十三五”时期是我国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上大压小”，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并且要求规划新建火电项目是可能采用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从政策层面确立了电力行业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项目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目前正积极有序地推进优质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平山电厂二期项目和临港海上风电一期项目，前者属于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洁净燃煤发电项目，是大容量、低能耗的国家示范项目，为绿色煤电的“新标杆”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煤电的技术创新和技术革命；后者属于风力发电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将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司电力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我国21世纪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规划，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及良好的前景。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以电力、油气为主业的综合性能源供应商，独特的产业结构有效平滑单个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电力结构变化，投资建成的电力项目分布于煤电、气电、电力、核电、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电力供应占上海地区约三分之一；公司独家经营上海市市天然气高压主干网输气管网，下属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东海平湖油气田的勘探开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944.28万千瓦。其中，煤电579.24万千瓦，约占61.34%；气电204.87万千瓦，约占21.70 %；水电75.00万千瓦，约占7.94%；风电35.99万千瓦，约占3.81%；核电45.76万千瓦，约占4.85%；光伏发电3.42万千瓦，约占0.36%。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一）人员储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2,506人，其中生产人员1,194人，销售人员12人，技术人员716人，财务人员114人，行政人员470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为317人，占比12.65%，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1,302人，占比51.96%，拥有专科学历的员工633人，占比25.26%；大专及以上学历合计2,252人，占比89.86%。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立足于发展单机容量大、机组参数高、性能指标优越的发电机组，目前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大都在60万千瓦以上。2012年全面建成投产的临港燃机项目获评“亚洲电力2012年最佳燃气发电项目金奖”、“2012-201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成为目前国内及亚洲同类型机组中的技术标杆。外高桥三发电公司两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是目前国内已投入运行的单机装机容量最大的火电机组之一，通过开展创新应用研究，成功实施多项世界创技术，两台机组的发电效率显著提高，能耗及厂用电率大大降低，2016年全年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仅为280.30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12克/千瓦时，也低于国内其它超超临界机组，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14年10月，外高桥三发电公司获得国家能源局授予的全国唯一的煤电节能减排示范基地称号。2017年12月，外高桥三发电公司被授予第29届国际电力大会“全球清洁煤领导者奖”。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2017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6.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其中，上海地区全社会用电量1,5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公司目前发电量占上海地区发电量的30%左右，在上海地区电力市场处于重要地位。公司将把握国资国企改革新方向，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要求，整合资源，积极参与电铜市场竞争，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有效提升公司主业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业前瞻，已形成电力和石油天然气产业两大支柱产业，成为了上海电力和石油天然气行业投资经营的重要力量，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电力、能源双主业的业务结构可以有效地平滑单个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7年，公司累计完成权益发电量约343.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260.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92%。

截至2017年末，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944.28万千瓦，其中，煤电579.24万千瓦，约占61.34%；气电204.87万千瓦，约占21.70 %；水电75.00万千瓦，约占7.94%；风电35.99万千瓦，约占3.81%；核电45.76万千瓦，约占4.85%；光伏发电3.42万千瓦，约占0.36%。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燃料价格风险。火电收入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而燃料成本是火电企业主要营业成本之一，煤炭价格是影响燃煤发电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果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燃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强了燃料管理，统筹协调煤质与煤价、电量与电价的关系，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开展精细化配煤掺烧工作，科学合理加大经济性煤种和褐煤混掺烧力度，加强区域对标分析和考核。同时，公司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在确保完成煤炭年耗的基础上优化采购渠道，最大限度降低煤价、煤质、运输成本等综合成本。

（2）区域电力供需形势变化的风险。全社会电力消费需求，尤其是上海及华东地区的区域电力需求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电量销售产生影响。目前，上海市区外来电主要由三峡水电、向家坝水电、皖电、秦山核电等构成，外来电量占上海市总用电量比超四成，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上海市区外来电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电力市场供需形势，根据发电机组的运行状况，合理安排机组检修计划，并成为上海市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将在提升现有电力主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上海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以期在电力市场化改革中获得更大的利益空间。

（3）环保风险：2015年实施的《环境保护法》以及201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公司电力行业的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电力主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6,000万股（含36,000万股）。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93元/股），即为5.60元/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因此计算得出本次发行数量为357,142,85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09,181,173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于2018年9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